

# 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接收服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接受服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亓纪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108000028556W

联系方式：621697390

乙方（提供服务单位）：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福全

登记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  
创业园 2 号楼五层 5215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  
创业园 2 号楼五层 52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108736478760A

联系方式：62409265

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提供安检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安检服务人员职责任务、工作内容、人数、地点、时间**

### **(一) 职责任务、工作内容**

1.对进入审判区域的所有人员（含当事人、律师、访客、工作人员等）开展标准化人身及物品安全检查，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安检要求，无有效通行/出庭凭证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对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采取人性化安检方式，安排专人引导协助。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安检规则及甲方制定的安检规章制度、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工作调度及考核；对违反法律法规、安检制度及扰乱安检区域、审判区域秩序的行为，第一时间予以制止、拒绝，立即向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口头报告，并留存相关情况书面记录。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擅离职守、不串岗脱岗、不消极怠工；工作期间不做与安检工作无关的事（如玩手机、闲聊、处理私人事务、外部兼职等）；严格执行甲方请销假制度，未经甲方及乙方双重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4.按照甲方及行业规范统一着装上岗，佩戴齐全、规范的岗位标识，保持仪容仪表整洁、举止文明，不得出现衣冠不整、语言粗俗等情形，自觉维护安检服务人员岗位形象及甲方政务服务窗口风貌。

5.熟练掌握 X 光机、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测仪等各类安检设备的操作、日常保养及简单故障排查方法；能精准识别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腐蚀性物品、通讯录音录像设备等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检测结果准确，设备操作符合安全规范。

6.负责安检区域（含入口、等候区、检查区）的人员引导与秩序维护，合理划分安检动线，引导进入人员有序排队接受安检，保证通道畅通，杜绝拥挤、插队、喧哗等情况发生。

7.对安检中发现的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和详细查验，精准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对禁止携带物品予以扣押并填写《物品扣押登记表》，注明物品名称、数量、扣押时间、持有人信息等，及时移交甲方专人处理；对限制携带物品告知携带者自行保管或按甲方要求寄存；对无法确定性质的可疑物品立即隔离，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必要时协助甲方联系公安部门处理。

8.文明值岗、态度和蔼，使用规范服务用语，与服务对象沟通时做到耐心细致、以理服人，杜绝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肢体冲突；遇突发矛盾时，冷静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及时上报甲方协调处理。

9.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助开展机关日常安全巡查、区域管控、应急值守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会议、庭审等专项活动的安检保障任务，以及甲方依法交办的其他与安全保障相关的合理工作，不得无故拒绝。

10.负责安检工作台账的实时、准确、完整记录，包括

《人员安检记录表》《物品扣押/寄存登记表》《设备运行保养记录表》《异常情况处置记录表》等，台账内容需字迹清晰、信息可追溯。

## **(二) 人数、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1.工作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指定区域（含各审判区、安检入口、相关办公配套区域）。

2.人员配置：本安检服务项目需覆盖甲方7个办公点位，各点位人员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动态调整，每点位配置4-8人，其中每个点位固定包含1-2名女性安检服务人员；乙方派驻甲方的管理及安检服务人员实际到岗总人数不少于51人，且需保证门岗点位24小时有人值守，无空岗、缺岗情况。

3.工作时间：安检服务人员的用工时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实行标准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安检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执行平日值班制度，甲方因工作需要（如专项庭审、应急保障）统一安排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保障加班值班人员的餐食及合理福利待遇。

## **三、工作要求**

1.乙方派驻的安检服务人员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及以上违法犯罪记录、无涉诉失信记录、无纹身；身体、心理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重大疾病及其他影响安检工作的身体障碍；热爱本职工作，具备基本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择优推荐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派驻人员供甲方审核、面试及试用，甲方拥有最终录用决定权；试用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日更换人员。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派驻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联系方式、无犯罪记录证明编号等信息），人员发生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日向甲方更新花名册，甲方留存备案。

4.乙方派驻人员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对安检服务人员的专业要求，具备相应的安检从业能力，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必要的专业培训，确保人员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5.其他要求：乙方及派驻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甲方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要求，前述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提供服务员工的管理**

1.服务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经乙方批准后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当在接到辞职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辞职人员的解除劳动合同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辞职人员与甲方办理工作移交、物资交接等手续。

2.服务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或被甲方退回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在该人员离职 / 被退回当日完成同岗位、同资质人员的补充到岗工作，保证甲方安检工作不受影响；

3.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派驻的安检服务人员拥有思想

教育、日常管理、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等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4. 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提供服务的派驻人员单方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按本合同第2项约定及时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

(1) 提供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甲方安排的安检工作的；

(2) 提供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乙方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安检操作规范或本合同约定；

(4) 存在迟到、早退、脱岗等情形，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派驻人员退回乙方，本合同相应权利义务终止或依法解除：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协商一致的；

(2) 本合同期满终止的。

6. 安检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

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等全部手续，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出具工作证明）。

7.安检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规章制度判定应由该派驻人员赔偿而派驻人员未赔偿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赔偿后，有权依法向该派驻人员进行追偿。

8.安检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假期，乙方应依法保障人员的休假权利。

9.乙方应建立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档案，记录人员的工作表现、培训情况、奖惩情况等，甲方有权查阅该档案；乙方应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检专业技能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培训记录需提交甲方备案。

## 五、计费标准

本项目安检服务费中标总金额为 12 个月服务期费用，金额为：小写 ¥ 567018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元整。

前述费用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月度绩效、年终奖金、服装费、经济赔偿金、乙方管理费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派驻人员所产生的一切劳务、劳动纠纷，均由乙方独立负责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前述纠纷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

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567018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元整。

双方约定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支付金额（小写）：465412.62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贰分。首次服务费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完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月支付金额（小写）：465412.58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捌分，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支付金额（小写）：1016054.16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本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服务费进行最终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含人员到岗率、服务质量、违约情况等）核算最终甲方应付金额，并于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甲方已付费用超出最终应付金额，超出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或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发票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国家规定执行)，发票开具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合同期满，双方完成服务结算、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已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返还该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七、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020015181910004284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对乙方派驻的安检服务人员拥有工作指挥权、岗位调配权、日常管理权及考核评价权。

2.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的上岗到位情况、工作执行情况、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安检服务人员在所属工作区域内进行统一调配，乙方不得单方擅自调整；若乙方擅自调整，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保密责任书和用工责任书等，明确人员的岗位职责及责任承担。

6.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如突发安全事件、庭审冲突、自然灾害等）时，有权对乙方所有派驻人员进行统一调度、指挥，乙方及派驻人员应无条件服从。

7.有权就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标准提出指导性意见，对甲方考核认定的优秀派驻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薪酬，薪酬涨幅不超过该派驻人员月工资的 10%，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薪酬调整，并将调整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8.有权查阅、调取乙方的人员管理档案、培训记录、安检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隐瞒、拒绝。

9.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 甲方义务**

1.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安检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及违约责任等核心信

息，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办公设施。

2.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甲方规章制度、法院工作规范等岗前培训，告知甲方的特殊工作要求。

3.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乙方完成履约验收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4.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保障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安全。

5.配合乙方办理安检服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材料（如工作证明、事故证明），但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完成履约义务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派驻人员的工作进行合法、规范管理，不得要求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违法违规的工作。

3.有权就甲方提出的人员薪酬调整意见，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对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提出异议。

### **（二）乙方义务**

1.涉诉告知义务：乙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存在涉诉案件或潜在涉诉风险时，应在知晓该情况后 24 小时内以

书面形式向甲方主动告知；为保障案件公正审理，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审判团队依法向上级法院报请指定管辖的处理结果，不得干涉。

2.人员资质保障义务：乙方保证选派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历史清白、无前科、无纹身、无失信记录，应在人员到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等文件，文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甲方留存备案。

3.人员招录与体检义务：乙方选派的人员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面试及试用，试用期限不超过 7 天，试用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更换；乙方负责组织录用的安检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中关村医院进行岗前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体检不合格的，不得派驻上岗。

4.劳动合同义务：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派驻人员及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人员办理社保、公积金等用工手续；乙方应在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照片原件供甲方审核，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甲方审核无误后返还原件。

5.劳动报酬支付义务：乙方依法、按时、足额向派驻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得拖欠、克扣工资，不得漏缴、少缴社保；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表、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有权核查。

6.工伤事故处理义务：合同期内，派驻人员因工发生伤

亡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赔偿及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等一切工作；若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安排人员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做事导致伤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7.人员管理与培训义务：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及时了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协助甲方将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告知派驻人员，积极督促、配合甲方开展人员培训，确保人员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8.人员退回处理义务：派驻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当日派人到甲方现场，办理人员交接、工作移交等相关手续，不得拖延。

9.损失赔偿义务：派驻人员因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章操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含财物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代人员向甲方全额赔偿，乙方赔偿后有权向该人员追偿。

10.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信息（含甲方规章制度、审判区域信息、员工基本信息及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应急配合义务：遇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派驻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现场秩序维

护、人员疏散、可疑物品处理等，不得推诿、逃避。

## 十、违约责任

### 1、若出现编制不齐的情况

(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人数保证人员到岗；

(2) 若出现辞职人员的情况，乙方应在当日补齐到岗人员，若乙方不能及时补齐，甲方有权扣除缺勤人员的相应报酬；

(3) 乙方应当承诺所选派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低于 51 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服务费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缺及兼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服务人数 5% 以上（或 2 人以上），或缺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选派人员不听从甲方管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进行人员调换，乙方需在接到通知的当日完成人员调换。若因乙方未能及时调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甲方正常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负有赔偿责任，除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若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对乙方出勤人数进行统计，结算后，因缺勤而导致的多付费用，乙方同意从已缴纳的

保证金内扣除。

## **十一、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安检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甲方负责甲方规章制度、法院工作规范培训，乙方负责安检专业技能、应急处置培训；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安检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与甲方及该人员依法依规续延工作期限，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不留用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全部撤回，并负责妥善安排人员的后续工作，不得因人员撤回引发劳资纠纷。

##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分立后的单位应与对方协商确定合同履行主体，未协商确定的，所有分立后的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涉及安检服务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如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需要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原条款继续有效。

4.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安检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应优先保障人员的工资、社保、经济补偿等权益；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给安检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含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双方确认的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至对方指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之日即为生效之日。

###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双方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履行。

### **十四、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含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服务员

工花名册、安检设备清单、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称 “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4. 本合同所称 “书面形式”, 包括纸质书面文件、加盖双方公章的扫描件、双方确认的企业微信 / 邮箱等电子送达方式, 电子形式的书面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页无正文，为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郭书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2.28

签订日期:

电话: 62697390

电话: 6240926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  
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五层 521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151819100042847

税号:

税号: 91110108736478760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